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13,542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90,7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7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87,0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3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0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1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2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66,875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4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3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4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5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32,6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6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17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18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0,0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9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0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1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81,1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2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3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1. 麥克風*2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4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9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55,071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2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5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6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27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30,289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8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9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0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3,26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99,227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1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1.影印機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7</u> 項 <u>131,358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4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3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77,772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20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0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41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42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29,6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3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44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45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16,42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	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					
46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					
47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					
48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					
綜合意見：					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	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01,5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2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	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	主任秘書			區長	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9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0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51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74,917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52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3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1.候車亭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54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0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267,000</u> 與 113 年 7 月 5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55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6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57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95,059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13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8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58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59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11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60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4,200</u> 元，與 113 年 7 月 2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